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评级情况	主体评级 AA，本期债券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上证函【2026】1475号），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0亿元（含5.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2、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200名。

3、增信措施：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5、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为2.30%-3.3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26年5月25日（T-1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发行公告“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8、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

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本期债券申请挂牌转让的有关手续，具体挂牌转让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期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挂牌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交易。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13、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4、发行人承诺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从事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上述行为的情形。

15、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6、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上交所出具的上证函（2026）1475号无异议函，发行人本次可发行金额合计不超过5.00亿元（含5.00亿元）的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147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0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

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31年5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23响水02”公司债券本金。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 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不涉及特殊发行条款。

(三)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日 (2026年5月22日)	披露网下发行文件
T-1日 (2026年5月25日)	网下询价(簿记建档) 提交票面利率公告
T日 (2026年5月26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缴款通知书,其他投资者获配后由主承销商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日 (2026年5月26日)	网下发行结束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在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提交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200名。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2.30%-3.3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利率确认原则如下：

1、簿记管理人按照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至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2、若合规申购的累计金额未能达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则簿记建档区间的上限即为发行利率。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T-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26年5月25日（T-1日）15:00至18: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申请，或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1）发送至簿记

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四）询价办法

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对基本的账户信息、经办人信息进行维护。

在 2026 年 5 月 25 日（T-1 日）15:00 至 18:00 期间，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在簿记建档系统中选中本期公司债券，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认购标位、比例限制等要素，点击提交，经复核通过后，即投标成功。同时，在上述时间内也可进行修改标位、撤销标位等操作，复核通过后，即操作成功。

因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如先前已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投标，则不可采用上述方式，先前簿记建档系统内投标标位仍为有效标位。

簿记管理人对于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采用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拥有最终裁定权。

2、除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和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本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 1），认真阅读附件 1 至附件 7，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10,000 手，100,000 张）的整数倍；
-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7)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 (8)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基本信息中所有带*号项目均为必填项，必填项中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 (9)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2) 提交

除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5 月 25 日（T-1 日）15:00 至 18:00 之间将加盖公司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PDF 版本（不超过 5M）及投资者适当性资料（提交文件见附件 7，若为公司公章外的有效印章，应确保该有效印章已获得相关内部授权，下同）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相关资料提供不齐全的，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投资人提交的申购是否有效。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及反洗钱核查相关材料（清单以邮件方式另行通知）。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

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号码：021-50909779、021-50900177

申购邮箱：shbjs@grzq.com

联系电话：021-61984008-802（非簿记时间）/021-61984008-777（簿记时间）

联系人：孙晓敏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T-1 日）在上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包括未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申购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反洗钱核查工作，申购投资者应积极配合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反洗钱管理要求。如有违反，申购人将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1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5 月 26 日（T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5 月 25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4、除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5 月 25 日（T-1 日）15:00 至 18:00 间将以下资料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附件 1《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加盖公司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PDF 版本（不超过 5M）；

（2）簿记管理人要求的投资者适当性资料（附件 7）；

（3）反洗钱核查相关材料（清单以邮件方式另行通知）。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

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1、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

2、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按照（√）边际按比例（ ）有效按比例方式配售。

3、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4、若涉及尾数分配，按照（ ）按投标时间（√）按边际投标量（ ）按临界量方式进行分配。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或根据投资者获配数量取整要求等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最终配售结果。

配售完成后，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投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查看最终中标情况。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6 年 5 月 26 日（T 日）17:00 前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除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6 年 5 月 26 日（T 日）15:00 前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人办理登记上市流程。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项在 2026 年 5 月 26 日（T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6 响水 01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

人发送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60149013001045957

大额行号：301100000023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配有效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 2026 年 5 月 26 日（T 日）17:00 前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同时，投资者应就逾时未缴款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就其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六、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要求，簿记管理人制定了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采取应急处置操作：

(一) 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 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 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二) 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 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 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 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 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 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三) 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 上交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 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 上交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 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 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 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 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四) 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交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五) 上交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 联系电话: 021-68601934、021-68601989。

七、发行人和承销商

(一) 发行人

名称: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响水县城规划路 1 号金色家园

法定代表人: 王金飞

联系人: 张坤

联系地址: 响水县城规划路 1 号金色家园

电话号码: 0515-68871028

传真号码: 0515-81189906

邮政编码: 224600

(二) 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联系人: 范婉萌、王江晨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 号-1800 号 T1F15

电话号码：021-68779200-810

（三）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黄斌

联系人：李泽霖、潘畅、陆成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二座 11 层

电话号码：021-61984008

传真号码：021-50908728

邮政编码：20012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基本信息中所有带*号项目均为**必填项**，必填项中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簿记管理人代申购人录入申购信息的时间为簿记开始至簿记结束后两小时内，其中簿记结束后两小时仅供簿记管理人录入信息，不再接收任何申购、修改、撤销等信息。请申购人务必填写完整信息并及时发送申购信息，如因代认购时间截止，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簿记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基本信息

*登记账户类型	() 中证登账户 () 中债登账户		
*投资者账户号码		*投资者账户名称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号码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行名称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申购如下：

债券期限：5年期

票面利率预设区间：2.30%-3.3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比例限制 (如未注明视为无比例限制)

备注：

重要提示：

-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
- 2、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信息披露材料；
- 3、本期债券简称：26响水01，代码：282771，利率区间为2.30%-3.30%，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期限为5年，债项/主体评级：无/AA。

- 4、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6、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且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如申购有比例限制请在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 7、申购传真专线：021-50909779或021-50900177；
- 8、申购邮箱：shbjs@grzq.com
- 9、申购时间：2026年5月25日北京时间15:00-18:00；
- 10、咨询专线：021-61984008-777。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已充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本单位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已就本次申购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本期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
- 2、申购人已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一律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 3、本申购表一经发出，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撤销或撤回；申购表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收到时间为准；申购人修改申购表信息的，应于规定时间内发送修改后的申购表，并与簿记现场人员电话确认。申购时间内申购人发送多个合格书面订单的，以最后收到的为准。
- 4、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3），并确认自身属于如下投资者（请勾选）：
（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B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 ）C养老金、社会公益基金、QFII、RQFII；（ ）D符合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E符合条件的个人；（ ）F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 5、申购人不存在重大未申报的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证券市场禁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从事债券交易的情形。
- 6、申购人承诺谨慎合理投资，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若以资管产品认购，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的情形。
-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钩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9、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4）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 10、申购人已认真阅读《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附件5）内容，充分了解和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
- 11、申购人已认真阅读《反洗钱规定告知书》（附件6）内容，充分了解和遵守反洗钱相关规定。申购人承诺，本申购人购买本期债券所涉及资金的来源和用途合法，不存在任何洗钱嫌疑。申购人同意在获得本

期债券申购配售后，按照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反洗钱审查相关核查材料（清单以邮件方式另行通知）。

12、主承销商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反洗钱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核查工作并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反洗钱管理要求。如有违反，本申购人将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1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1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缴款期限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5、申购人承诺，如为主承销商的自营部门或关联方或其作为管理人的产品进行认购的，已履行了独立的投资决策流程，报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接受债券发行相关方委托或者指令进行操纵发行定价、利益输送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且发行业务和投资交易业务之间已设立防火墙，业务流程和人员设置已实现有效隔离。

（公司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填报说明

1、请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规定时间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申购金额）。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不超过 4.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30%	1,000
3.35%	3,000
3.40%	5,000
3.45%	8,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4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7,000 万元（即 8,000 万元+5,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3.45%，但高于或等于 3.4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9,000 万元（即 5,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3.40%，但高于或等于 3.3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4,000 万元（即 3,000 万元+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3.35%，但高于或等于 3.3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即 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3.30%时，该申购意向函无效。

3、投资者须以发行公告中载明的方式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附件 3: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申购人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相应选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相应选项);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1.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

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上述所称金融资产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附件 4:

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转让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专 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但应被视为《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在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私募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 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 充分了解私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 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 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私募债券在交易所转让, 但证券交易所并不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将自行承担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知晓私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 仔细了解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所刊内容, 特别是可能对私募债券收益产生影响的各类风险。

三、投资者应当详细了解私募债券转让的业务规则, 充分关注其可能存在无法进行转让的风险。按照业务规则, 证券交易所对导致私募债券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转让将不予确认, 在私募债券持有人达到一定数量时, 投资者可能出现无法进行转让的情况。同时由于私募债券的收益和风险特性, 私募债券的转让可能不活跃,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私募债券流动性风险。

四、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私募债券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及可能的还本付息风险。同时, 由于私募债券是证券市场新的投资品种, 与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配套制度尚待完善,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配套制度发生变化, 可能会对私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产生影响,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私募债券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五、本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事项未能详尽列明私募债券的所有风险, 投资

者应当对其它相关风险因素也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私募债券投资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 5:

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

(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但应被视为《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 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过程中, 应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要求。

(一) 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 1、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 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 4、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 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二) 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 1、直接或者间接以前述所列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 2、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 3、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 4、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5、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6、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1、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上市公司股权；

2、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权或者标的资产股权；

3、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4、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5、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6、在证券发行与承销过程中暗箱操作，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7、以与监管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熟悉，或者以承诺价格、利率、获得批复及获得批复时间，或者以明显低于行业定价水平、利益输送、商业贿赂、不当承诺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手段招揽项目、商定服务费；

8、违规收受发行人或者其利益关系人不正当利益，帮助发行人欺诈上市或者发行证券；

9、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10、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以上规定敬请知悉并共同遵守。

附件 6:

反洗钱规定告知书

(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但应被视为《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申购人应了解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有关国家反洗钱和恐怖融资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申购人应充分认识洗钱和恐怖融资是国家禁止的违法违规行为, 了解从事洗钱和恐怖融资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和声誉风险, 以及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而面临的洗钱风险。

申购人认购本期债券的资金来源应非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

申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落实与本期债券认购相关的投资者身份识别、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工作, 承诺根据承销机构反洗钱核查需要提供反洗钱工作底稿。

附件 7:

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及反洗钱评估资料清单

序号	投资者类型	提供资料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
2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管理人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产品在监管部门的备案函 (如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提供产品持有人证明材料)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管理人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产品在监管部门的备案函
4	符合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营业执照、上年末经审计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证明具有两年以上投资经历的账户交易记录等材料 (如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提供实际控制人证明材料)
5	符合条件的个人	身份证明文件、金融资产或收入证明文件、2年以上投资或工作经历证明文件或专业投资者高级管理人员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
6	各类投资者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注:以上相关资料应加盖公司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